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6年6月26日起正式推出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见2006年6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开办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根据本公司业务需要,自2006年10月25日起,本基金增加以下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代销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办理场所
自2006年10月25日起,投资者可到华泰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

三、办理时间
本计划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

六、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七、申购费率
如另订公告,本计划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相同。

八、业务咨询
欢迎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咨询有关本计划的详细情况,也可拨打其他代销机构的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一、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公司网址:www.hsbcjtcn.cn

2、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咨询电话:025-846798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503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做出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或“本计划”)的新增申购机构,本公司将届时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办汇丰晋信 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6年10月25日起正式推出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或“本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中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现就本计划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计划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申购基金代码:540002,后端申购基金代码:541002)。

三、办理场所
自2006年10月25日起,投资者可到交通银行、国泰君安、银河证券、广发证券、中信建投、招商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等代销机构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

根据实际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账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已开立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业务凭证(如有),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自2006年10月25日起,本计划的申请开始受理,本计划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六、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

八、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九、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十、申购费率
如另订公告,本计划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相同。

十一、“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及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十二、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和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次分红公告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和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7301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6日生效。根据《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和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将实施第一次分红。现将本次分红的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以2006年10月20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

二、收益分配日期
1.权益登记日:2006年10月26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10月27日

三、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6年10月27日

四、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6年10月31日

五、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六、收益分配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0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10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6年10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6年10月26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随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本次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6年10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及时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889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51fund.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3日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次分红公告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7501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9月15日生效。根据《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将实施第三次分红。现将本次分红的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以2006年10月20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3.50元。

二、收益分配日期
1.权益登记日:2006年10月24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10月25日

三、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6年10月25日

四、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6年10月27日

五、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六、收益分配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0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10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6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6年10月24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随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本次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6年10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及时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889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51fund.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55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编号:临 2006—027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股份)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注函《关于对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冀证监函[2006]89号),要求公司对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进行认真自查。

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2006]53号文件《关于提高我省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对截至目前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自查,发现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巨额资金,问题严重,目前公司已将清查大股东资金占用工作作为首要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集团)目前持有宝硕股份172,683,512股,占宝硕股份总股本的41.86%,为宝硕股份控股股东,其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为17,583.8万元,法定代表人:闫海清,经济性质: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塑料制品、复合包装材料、合成材料、助剂、粘合剂、热稳定剂、特种油漆、汽车零部件制造、开发、转让、咨询、建筑材料、室内外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彩印,自动化控制技术开、咨询,汽车货运,中餐及印刷(限分公司经营),无机化工产品制造,建筑五金、水暖器材、电料、煤炭销售、糖糕、木糖醇、糖醇、粗甘油、肥皂、木糖、渗透剂、洗涤剂、氢气、醋酸、硝化棉、硝酸纤维素板材、精制棉、球类、体操器材制造,出口自产的复合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出口商品除外),进出口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热力供应、压缩空气加工。截至2006年8月31日,宝硕集团总资产688,074万元,总负债596,045万元,净资产35,728万元(未经审计)。

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06年9月30日,宝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宝硕股份(含下属、子公司)资金为5.35亿元,该资金占用均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数据为初步核查结果(未经审计)。目前公司正在进一步核查,待核查的最终数据确认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三、大股东资金占用方式
截至2006年9月30日,宝硕股份替宝硕集团支付工资及各种保险1.37亿元;宝硕股份下属、子公司为宝硕集团支付工资、各种保险及垫付原料款等费用3.98亿元。

四、发生资金占用的原因
由历史原因形成,一是宝硕集团先后以承债方式接受兼并了11家国有困难企业,带来了沉重的负担;二是宝硕集团将全部经营性资产发起设立了宝硕股份,丧失了盈利能力;三是宝硕股份无足够分红给予宝硕集团资金支

持。上述情况造成了上述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侵犯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目前采取的举措
1、成立专项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工作小组,由宝硕股份董事长任组长,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总经理、副总会计师任组员,尽快制订落实大股东资金占用清偿的工作计划。

2、为维护宝硕股份全体股东利益,成立专项法律小组,寻求相应的法律途径解决。小组受宝硕股份董事会领导,及时向宝硕股份董事会报告。

3、督促宝硕集团聘请评估事务所立即对现有资产进行评估、审计,促使宝硕集团尽快拿出切实可行的清欠方案。

4、目前保定市政府已高度重视宝硕集团占用宝硕股份资金问题,并采取保护措施监督、帮助宝硕集团尽快完成清欠,坚决打好攻坚战。

5、宝硕股份已聘请中介机构,拟对大股东清欠方案进行尽职调查,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并将具体操作方案尽早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一定在2006年12月31日彻底落实。

四、董事会意见
1、宝硕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对该类事项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因此给投资者所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

2、宝硕股份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表示歉意。

3、宝硕股份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宝硕股份今后将严格规范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坚决杜绝与宝硕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和代垫代支行为。同时宝硕股份将切实履行审批程序,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尽早落实相关措施,杜绝新增占用的发生。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55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编号:临 2006—028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被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冀证监立通字[2006]2号),称公司因涉嫌虚假陈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本公司将积极配合此项工作,并将视调查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S江钻 公告编号:2006-022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0月14日刊登后,公司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拜访投资者、网上路演和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根据沟通和交流的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决定维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于2006年10月24日复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2006年10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和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S渝水利 编号:临 2006-3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股改动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10月16日刊登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10月16日开始停牌。由于目前本公司尚未取得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备案表,本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披露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按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06年10月24日复牌。本公司将加快进行相关工作,力争早日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5 股票简称:小商品城 编号:临 2006-02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6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公司2006年前三季度累计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50%以上。

3、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上年同期净利润:133,646,184.01元;
2、每股收益:1.07元。

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由于对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存在一些不确定的预期,所以本公司未在2006年半年度报告中对2006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4 股票简称:S大商 编号:临 2006-031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0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规定,公司现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时间为2006年10月17日。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0月18日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0月27日下午14:00
4、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0月25日-2006年10月27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十楼会议室
6、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指定的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7、参加网络投票的方式
流通股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06年10月17日、2006年10月23日,这是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9、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0月18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10、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06年10月19日)开始停牌。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

申请公司股票于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后复牌。

二、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为《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操作流程见本通知第三项内容。流通股A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征集函》。

三、流通股A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益及权利的行使
1、流通股A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益
流通股A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2、流通股A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的行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系统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0月25日、10月27日(网络交易日上午的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认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738004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大商投票
表决法决议数量
1
说明
A股

(3)投票的具体程序
A、委托方向为买入股票
a、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征集投票权征集函	3元

C、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投资者对大商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004	买入	1元	1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A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征集函》。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投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同一种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A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注意事项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没投票的股东,如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事项持有异议,仍应按表决结果执行。

四、董事会议案委托征集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至2006年10月18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10月19日至10月26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2006年10月2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4: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无偿自愿征集,公司董事会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程序。

4、征集程序:详见见公司于200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征集函》。